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仲

選任辯護人 林水城律師

吳宗霖律師

被 告 林詩逸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徐仲、林詩逸因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2人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翁碧玲

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得勝